

，並檢附相關報告，應於兩個月內具體回覆(一)鄉村地區幼兒就學交通問題之改善方案；(二)提升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場地與設備辦法；(三)協助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增加教師資源；(四)透過現有國小資源發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並評估鄉村地區符合在地托育之實行辦法，提高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

(一一一) 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中央部會推動各項計畫審查會，於審查過程中資訊揭露程序不一，且面臨爭議計畫時，常以「審查資訊不公開、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審查獨立性」為由，拒絕資訊公開，無法提供社會大眾檢視。本席認為審查委員會討論與決策……等過程，皆需依照公平與公正原則進行，始之可供社會檢視、公評。基於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且為維持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之精神，本席要求審查內容如不涉及國家機密時，應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比照立法院公報之格式將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公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然，政府卻屢以審查不公開、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獨立審查為由，拒絕施政公開透明，恐違背上開原則。
- 二、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曾要求國發會公開「創業天使計畫」審議委員名單，該會以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審查獨立性為由，拒絕資訊公開，然此計畫審議涉及民眾權益與補助金額之核定，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更是相形重要。政府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機制，以保持其中立之角色的同時，也應讓審查委員為審議結果負起應有的責任，以確保審查之公正性。
- 三、近期，文化部補助「陳綺貞創作展專案」金額高達 800 萬，各界要求文化部應公開審查委員名單與會議記錄，惟該部仍以審查資訊不公開回絕。在社會期待審查後資訊應透明之訴求下，文化部亦對外表示會研議修改相關作業辦法，以達資訊公開之目標。
- 四、綜上，本席認為行政機關施政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原則，並使審查委員進行公平公正之審查。因此，本席要求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應比照立法院公報之格式將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公開以落實人民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提出答覆。

(一一二) 本院委員張宏陸、吳秉叡，為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法